

证券代码：834765

证券简称：美之高

公告编号：2022-068

深圳市美之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1.会议召开时间：2022年12月26日
- 2.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- 3.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- 4.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22年12月19日以书面方式发出
- 5.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黄华侨先生
- 6.会议列席人员：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
- 7.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本次董事会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7人。

董事黄华侨、路冰、唐魁、胡昌生、王承志因疫情及异地原因以通讯方式参与表决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向全资子公司划转资产》议案

- 1.议案内容：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27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bse.cn）披露的《关于向全资子公司划转资产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2-071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唐魁、胡昌生、王承志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提请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27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bse.cn）披露的《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（提供网络投票）》（公告编号：2022-072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深圳市美之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》

深圳市美之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2 年 12 月 27 日